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偽造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各壹份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O 3 工作證」壹張、「A O 3」印章壹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O 3 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他人提供報酬委託其出面代收大筆現金並送至指定地點任由他人取走，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為取得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且知悉自己受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公司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再交付對方，極可能為行使偽造工作證、收款收據、合約並詐騙被害人，竟基於縱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貪圖不法利益，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德晉」、「kobe bryant」、「Jason」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均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判範圍），由A O 3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約定每15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3,000元之報酬，A O 3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
03 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3日
04 前某時在臉書刊登AI教父黃仁勳贈送自傳之廣告（無證據證
05 明A 0 3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6 欺取財犯行，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A 0 2見上開廣
07 告點擊連結加入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曉玲」之成年
08 人為好友，「王曉玲」向A 0 2佯稱可下載「理財安心行」
09 投資APP獲利，A 0 2因而決定入金，並相約在臺中市○區
10 ○○路○段○號大樓（住址詳卷）之會客室碰面。「德晉」
11 隨即通知A 0 3前去面交，A 0 3依「德晉」指示先至不詳
12 便利超商，以「Jason」傳送之QR CODE列印「合冠投資股份
13 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
14 約書」、「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3工作證」各1張，
15 「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上以套印方式偽造
16 「合冠投資」、代表人「朱順」印文各1枚，「合冠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上則以套印方式偽造「合冠投
18 資」、代表人「朱順」、財務「羅偉」及合冠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下稱合冠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A 0 3再填
20 載日期「114年7月8日」、外幣現金「10,000美金」、合計
21 金額「10,000美金」，並於經辦人欄簽名、蓋章，表示合冠
22 公司與A 0 2簽訂股票操作合約書，及合冠公司經辦人A 0
23 3向A 0 2收取美金1萬元之意，而偽造特種文書1份、私文
24 書2份。A 0 3再於114年7月8日11時6分至約定地點，向A
25 0 2出示偽造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3工作證」，
26 並交付偽造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
27 「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予A 0 2而行使之，
28 致A 0 2因而陷於錯誤，交付美金1萬元予A 0 3，足以生
29 損害於A 0 2、合冠公司、「朱順」、「羅偉」。A 0 3取
30 得上開款項後，依「德晉」指示至附近之公園將款項交予姓
31 名、年籍不詳之「助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A0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被告A03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第5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7至29頁），復有如附件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

01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02 3.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7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9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10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
11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12 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4.經查：

15 (1)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亦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
18 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19 是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20 第1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罪名論處。

22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5 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7 犯罪組織之人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雖刪除「如有所得並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然增加「於檢察官偵
3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31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條件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

01 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亦增加

02 「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為得減其刑，非必減其刑。經
04 查：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加重詐欺犯行，且無「因而使司
0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因而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
08 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
09 事，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後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減刑規定之
11 適用，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12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1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14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5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17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18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19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20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21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22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23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24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
25 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26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27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28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實施詐
29 騙、詐取人頭帳戶、收取帳戶資料、偽造文書、車手取贓分
30 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
31 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手」向被害人

收取遭詐欺之款項，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等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等人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又本案除被告、「德晉」、「kobe bryant」、「Jason」外，尚有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是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德晉」、「kobe bryant」、「Jason」及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並無因被告

01 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2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無
03 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後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減刑寬
06 典之適用。

07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
10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
11 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
12 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13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4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
15 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
16 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
17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18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
19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
20 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
21 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
22 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23 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4 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
25 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6 (七)本院審酌被告目前尚無因案遭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被告非無謀生能
28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
29 足一己物慾而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
30 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造成告訴人
31 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詐得之款項非低、尚未

01 獲取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犯
02 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幡然悔悟坦承犯行，未
03 與告訴人等達成調（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參卷附之調
04 解報告書）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
05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07 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
08 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
09 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
10 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
11 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
12 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
13 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
14 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5 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6 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
17 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
18 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
19 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
20 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21 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
22 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
23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上
24 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
26 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27 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如主文欄所示
28 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
29 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30 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
31 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

敘明。

(八)沒收部分：

1.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

「（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扣案偽造之「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各1份、未扣案偽造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03工作證」1張、「A03」印章1枚，為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文已因諭知沒收「合勤35理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複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4.被告供稱並未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52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5.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詩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1.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9頁）。

10 2.告訴人A 0 2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1 表、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畫面截圖、意見陳述書、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1至32、
13 39至41、63至67頁）。

14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3至35頁）。

15 4.「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合勤35理財安心
16 行股票操作合約書」之翻拍照片（偵卷第37頁）。

17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扣押筆錄（執行時間：
18 114年7月21日12時30分起至同日12時35分止、執行處所：臺中
19 市○區○○路○段000號永興派出所、受執行人：告訴人A 0
20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3至47頁）。

21 6.被告另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9533號
22 起訴書（偵卷第75至79頁）。

23 7.扣押物品清單（115 年度保管字第492 號）、扣押物品照片
24 （偵卷第105 、109 頁）。

25 8.扣案之「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合勤35理
26 財安心行股票操作合約書」各1份。